附件：

收　费　公　示　牌

收费单位：佛山市水利局

地　　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鱼街 113 号

收费性质：行政事业性收费

序号	收费项目	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			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一	水资源费	水源 / 标准 / 取用水类别		地表水征收标准	地下水征收标准				1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（粤发改价格〔2021〕17号）；	
		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		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			
				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超采区限采区	一般区域		
		城乡生活取用水	元/m^3	0.20	2.00	1.00	0.50	0.25		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.02元，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工程，自来水不同价的，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，分别征收水资源费；自来水同价的，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用水征收水资源费。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
		生产、经营取用水	元/m^3	0.20	4.00	2.00	1.00	0.50		生产、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用水，采矿排水（疏干排水）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；回收利用的，按生产、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。
		核电、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	元/m^3	0.005	4.00	2.00	1.00	0.50		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。
		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	元/kwh	0.007	/	/	/	/		/
		水力发电取用水 小型	元/kwh	0.005						
		对香港、澳门供水		5%	/	/	/	/		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。
		其他取用水	元/m^3	0.2	4.00	2.00	1.00	0.50		农业灌溉、牲畜家禽饲养、水产养殖、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；地热水、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。

二	水土保持补偿费	从事房地产开发、经济（技术）开发区、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，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	元/㎡	1.00	1.佛山市物价局（佛价[2010]40号）； 2.佛山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佛财基费〔2014〕21号）； 3.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佛山市财政局 （佛发改收〔2016〕11号）。	1.征收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“营业执照”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“企业”的经营单位，按原征收标准10%的比例，只征收上缴中央国库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2.事业单位、个人以及省外企业，按原征收标准全额征收。
		采石、烧瓷、烧砖等经营活动，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	元/㎡	0.80		
		开矿生产活动，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	元/㎡	0.50		
		修建铁路、公路、水工程、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，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缴纳	元/㎡	0.30		
三	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占用河滩地、堤防地	元/㎡	25	1.佛山市物价局佛价[2000]93号； 2.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、佛山市财政局 （佛发改收〔2016〕11号）。	1.军事、社会公益建设项目以及政府投资兴建的公路、桥梁、码头、航道部门进行航道建设和养护、设置导航助航设施，免交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。 2.征收对象为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“营业执照”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“企业”的经营单位，免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。 3.事业单位、个人以及省外企业，按原征收标准全额征收。
		占用河道水面	元/㎡	50		
		临时占用时间在3年以内的	元/㎡.月	1		
四	城市污水处理费	禅城区	元/吨	居民 1.22 元/吨，非居民 1.63 元/吨，按用水量计算。	1.禅发规统通〔2013〕56号、禅发改通〔2019〕4号； 2.南发改费[2016]83号； 3.顺规函〔2011〕248号； 4.明发改价〔2016〕53号； 5.三发统价[2016]55号。	1.收取对象：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按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规定执行，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、废水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。 2.免收对象：按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《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4〕151号）规定执行，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，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不缴纳污水处理费；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，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。
		南海区	元/吨	居民 1.02 元/吨，非居民 1.5 元/吨，按用水量计算。		
		顺德区	元/吨	居民 1.0 元/吨，非民用 1.5 元/吨，按用水量计算。		
		高明区	元/吨	居民 1.05 元/吨，非居民 1.4 元/吨，按用水量计算。		
		三水区	元/吨	居民 0.95 元/吨，非居民 1.4 元/吨，按用水量计算。		

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 或 12345